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黃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黃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於101年12月31日因從樹上跌下，致腦出血、精神異常、失憶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黃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黃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3. 親屬系統表。
4. 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5. 黃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1 6. 澄清綜合醫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。

02 (二)相對人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併有癲癇症及器質性精神症，並
03 達重大障礙程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
04 低，其程度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05 意思表示效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06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
07 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黃○○為會同開具
08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王嘉麒

17 附註：

18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0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1 報法院。